淮八府办〔2020〕22号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八公山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八公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12日

八公山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改善我区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9〕49号）等文件部署要求，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按期实现“普遍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目标，以探索和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为核心，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引路、多方齐动、集智创新，我区选择街道、居民小区、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领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边试点、边规范、边推广，探索适合我区实际、简便节约易行易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

二、分类标准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采用四分类标准，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

三、处理模式

不同的垃圾由不同的渠道运输处理。

 厨余垃圾：对接餐厨垃圾处置市场化公司，收集运往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有害垃圾：联系1家具有经营资质的市场化公司，签订垃圾代运协议，集中运往省内有害垃圾处理厂进行规范安全处置；

可回收物：联系1家废品收购点定时上门回收利用；

其他垃圾：按照原有渠道，运往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试点范围

**（一）新庄孜街道示范区**

**试点范围：**新庄孜街道辖区内居民小区。

**分类模式：**在各小区合理设置智能垃圾分类投放箱、分类标准桶。若有的小区已经设置四分类垃圾桶，也可以在不改变该小区住户垃圾分类投放习惯的情况下，按照《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要求，给已经设置的垃圾投放容器，更换垃圾桶分类标识。要建立培训机制，小区物业经理、保洁员、劝导员等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充实相关专业储备。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结合项目特点制订具体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层层落实。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公司配备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配备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

**（二）党政机关试点**

**试点范围：**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区机关食堂。

**（三）学校试点**

**试点范围：**八公山区第二小学。

**（四）医院试点**

**试点范围：**新庄孜医院门诊部。

1. 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实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区机关食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其他区级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文明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的考评内容；协调指导相关志愿者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和参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政策；对八公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考核。

**区环卫处：**负责环卫作业路段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考核环卫市场化作业路段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研究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做好本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全区医疗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研究制定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做好本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并进行宣传教育；负责做好全区中小学及体育类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新庄孜街道：**负责制定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住宅小区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和宣传发动。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内容和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在小区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各项专题活动，增加垃圾分类宣传的趣味性和广泛性，宣传垃圾分类收集的目的和意义，引导居民养成文明习惯，提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区房管所：**负责会同街道、社区引导业主委员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将垃圾分类服务内容和标准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纳入小区综合治理、物业年终评定、企业核定示范项目等考核评价体系。

**八公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工作，对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环境监管。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10月31日前）**

1．各试点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编制本级方案，确定试点范围，完成招标采购，启动试点工作。

2．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机关人员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100%。**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新庄孜街道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学校；区卫健委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医院；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沿街，区环卫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环卫市场化企业，区房管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进小区物业。**

**（二）运行阶段（2020年年底前）**

1．重点探索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系统。

2．强化指导，定期调度，基本形成简便易行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

3．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区域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85%以上，投放准确率达到80%以上；党政机关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

4．全区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新庄孜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三）推广阶段（2022年年底前）**

1．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确保有两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区域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0%以上，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党政机关垃圾分类试点区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

**（四）巩固阶段（2025年年底前）**

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并保持常态运行。

七、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动。**各单位、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抓落实，凝聚强大合力，打赢打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攻坚战、持久战。

**（二）强化宣传。**新闻媒体和主管部门等都要主动加强宣传，强化正面引导，普及分类知识，凝聚社会共识，动员全民参与，使“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家喻户晓，使“垃圾分类，从我做起”成为全民自觉。要加大对不支持、不参与垃圾分类行为的公开曝光，运用反面典型，引导市民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要从娃娃抓起，以幼儿园和中小学生为重点加强垃圾分类教育，培养幼儿和中小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

**（三）集智探索。**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广泛借鉴，重点围绕家庭分类投放、小区分类收集两个环节，充分发挥各级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探索和总结简便节约、易行易推广的垃圾分类方法，推动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展开。要以垃圾分类工作为载体，积极探索以社区为着力点、为群众提供高效服务的渠道，在推进垃圾分类的进程中，实现基层治理水平的同步提升。

**（四）示范引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办法，各主管部门要指导机关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车站、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指导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各级党组织和机关单位要组织和发动全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等，带头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并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推动者。

**（五）有力保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入保障机制，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范围，投入必要的经费，完善配套的设施，满足运行的需求，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六)加强督查。**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力度，将垃圾分类纳入检查范围，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树立典型，表彰先进。